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8,277,551.3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4,676,483.2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827,755.14元，加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0元，扣除分配2020年度的现金红利110,147,491.05元，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388,978,788.37元。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0,000,055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67,501,974.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1年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9,631,455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60,802,641.48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金额视同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4,019,294.34元的22.21%。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2021年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60,802,641.48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合并报表中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4,019,294.34元的22.21%。该部分金额视同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因此，本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平稳发展，公司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公司是交通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智慧交通、智能物联、人工智能等领域，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正向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转型升级，叠加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发展迅猛，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动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核心技术能力，提升公司智慧交通和智能物联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智能属性，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加强AI算法能力，增厚公司的技术壁垒，以保障业务的持续性，保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推进渠道下沉，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深化销售策略变革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在智慧交通侧继续加大城市业务销售网络升级、重点根据地区的合资合作体系搭建，聚焦价值区域、价值客户；在智能物联侧，坚决贯彻区域下沉和渠道下沉策略，同时加速海外重点区域销售布局，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地缘政治冲突带来全球原材料供应链紧张，外部环境存在高度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以防范风险，保障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销售、生产、渠道建设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 **四、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